

#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一二寒暑假功課考試

## 暨高三學科測驗實施計畫

92年2月11日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經各科教學研究會修正通過

### 一、考試科目、範圍及時間

依據四技二專入學測驗中心公佈考科及本校相關教學研究會決議辦理。

### 二、參加學生資格

校內教師命題之學科測驗考試，全體學生一律參加，無故缺考者，依曠課方式辦理，不再行補考。高三學科測驗採用外製試卷舉行之考試者，學生自由繳費參加，由教務處另覓場所安排未參加學生集中自修，並派教職員督課，無故未到者，依曠課方式辦理。

### 三、監考老師

由任課教師協助監考為原則。請原時間任課教師提前五分鐘到指定地點領卷。並依「本校校內學生考試監考須知」進行監考。考試地點以原班級教室為原則。

### 四、命題教師

由教務處商請本校各該科教師命題，請勿會題。命題教師應於考前一週將試卷及答案卷(卡)擲交教務處教學組。

五、考試當天免舉行升旗典禮，清潔區教室打掃工作照常進行，考完的班級照常上課。(輔導課照常上課)

### 六、考生獎懲：

- (一)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學生依前述規則懲處。
- (二) 本項考試全部採用選擇題電腦閱卷，請同學準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應考，不可用原子筆或修正液，否則以零分計算。
- (三) 各班成績優良前三名同學(平均須達六十分)頒發獎狀，各班成績平均不及格最後五名同學，懇請導師通知家長加強督導。(高三公佈年級前 100 名)

七、考試成績按個人及班別名次排列公佈，並列入該學科之平時成績計算。

八、本計畫經各科教學研究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